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德华安顾附加意外伤害住院津贴医疗保险条款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被保险人享有本附加合同提供的保障权益 第五条
- 您享有解除合同的权利 第九条

您应当特别注意事项

- 在某些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六条
- 您应当按时交纳保险费 第七条
- 如果您解除本附加合同会有一些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 第九条
- 在某些情况下，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第十二条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请您关注 第十四条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是权利义务的重要依据。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条款目录

<p>第一部分 投保人与本公司订立的合同</p> <p>第一条 合同构成</p> <p>第二条 合同成立与生效</p> <p>第三条 保险期间</p> <p>第二部分 本附加合同提供的保障</p> <p>第四条 每日住院津贴金额</p> <p>第五条 保险责任</p> <p>第六条 责任免除</p> <p>第三部分 保险费的交纳</p> <p>第七条 保险费交纳</p> <p>第四部分 申请保险金</p> <p>第八条 保险金的申请</p>	<p>第五部分 投保人享有的其他权益</p> <p>第九条 解除合同</p> <p>第六部分 其他相关重要事项</p> <p>第十条 年龄性别错误</p> <p>第十一条 职业或工种变更</p> <p>第十二条 合同效力终止</p> <p>第十三条 附则</p> <p>第七部分 释义</p> <p>第十四条 释义</p>
--	--

德华安顾附加意外伤害住院津贴医疗保险条款

第一部分 投保人与本公司订立的合同

第一条 合同构成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由以下几个部分构成：保险单（包括电子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保险条款、投保单（复印件或电子影像件与正本具有同等效力）、与本附加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以及投保人与本公司（见释义1）认可的、与本附加合同有关的其它书面或电子协议。

第二条 合同成立与生效

本附加合同依主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本公司同意承保，附加在主合同上而成立。

如投保人同时投保主合同与本附加合同，则主合同的生效日为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日。如投保人于主合同有效期内申请投保本附加合同，则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日以保险单或者批单上载明的为准。

第三条 保险期间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不超过1年，自保险单上载明的本附加合同生效日起至保险期间届满日止。

第二部分 本附加合同提供的保障

第四条 每日住院津贴金额

本附加合同的每日住院津贴金额由投保人和本公司约定，并在保险单上或批单上载明。如果该金额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为每日住院津贴金额。

第五条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见释义2），且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因该意外伤害导致在医院（见释义3）住院（见释义4）治疗的，本公司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并给付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金：

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金 = 每日住院津贴金额 × 被保险人的住院天数（见释义5）

同一意外伤害及其并发症所导致的住院治疗，每次住院的给付天数最高以90天为限。若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间歇性住院治疗，前次出院与后次入院日期间隔未达90天，则后次住院视为前次住院的延续，两次住院视为同一次住院，合并给付天数最高不超过90天。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本公司累计给付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金的天数以90天为限。

第六条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直接或间接导致被保险人住院治疗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二、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三、被保险人自杀或者故意自伤的，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四、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见释义 6），未遵医嘱使用处方药物或未按照说明书所示的内容使用非处方药物；
- 五、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释义 7），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释义 8），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见释义 9）的机动车（见释义 10）；
- 六、不孕不育治疗、人工受孕、流产（含人工流产）、分娩（含剖腹产）、节育、产前产后检查、接受整容手术及由以上原因引起的并发症，但因意外伤害事故所致的流产、分娩除外；
- 七、被保险人从事或参与潜水（见释义 11）、滑水、滑雪、滑冰、滑翔翼、跳伞、攀岩（见释义 12）运动、探险（见释义 13）活动、武术比赛（见释义 14）、摔跤比赛、特技表演（见释义 15）、赛马、赛车、车辆表演、竞赛或练习等高风险运动；
- 八、被保险人发生药物过敏、食物中毒、医疗事故（见释义 16）、精神或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系统分类（ICD-11）》为准）；
- 九、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生效之前所患疾病及其并发症，或者已经出现的症状、体征、生理缺陷、残疾等，但在投保时已书面告知本公司的除外；
- 十、椎间盘突出症（包括椎间盘膨出、椎间盘突出、椎间盘脱出、游离型椎间盘等类型）；
- 十一、牙齿的治疗或修复（见释义 17）；
- 十二、药物过敏、食物中毒或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十三、战争（见释义 18）、军事冲突（见释义 19）、暴乱（见释义 20）或武装叛乱；
- 十四、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第三部分 保险费的交纳

第七条 保险费交纳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一次性交清。

第四部分 申请保险金

第八条 保险金的申请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被保险人填写保险金理赔申请书，并提交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保险合同；
- 二、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见释义 21）；

- 三、被保险人的门急诊病历、住院病历、检查报告及出院小结等；
- 四、医院出具的医疗费用原始收据；
- 五、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如果委托他人代为申请理赔保险金，除上述证明和资料外，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受托人有效身份证件等相关证明文件。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还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受益人或继承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由其监护人代表其申请领取保险金，监护人必须提供受益人或继承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证明和监护人享有合法监护权的证明。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本公司将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第五部分 投保人享有的其他权益

第九条 解除合同

投保人解除本附加合同，需提出解除附加合同申请并向本公司提供下列资料：

- 一、保险合同；
- 二、投保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本公司收到解除附加合同申请及上述资料之日起，本附加合同终止。本公司自收到解除附加合同申请及上述资料之日起 30 日内向投保人退还本附加合同的未到期净保险费（见释义 22）。**但如果本附加合同解除前已发生保险金给付或已发生约定的保险事故应当给付保险金的，本公司不退还本附加合同的未到期净保险费。**

投保人解除本附加合同会遭受一定的损失。

第六部分 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第十条 年龄性别错误

投保人在申请投保时，应如实填写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和性别，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处理：

一、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的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附加合同投保年龄范围的，本公司可以解除合同，并向投保人退还本附加合同的未到期净保险费；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二、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投保人实交保险费少于应交保险费的，本公司有权更正并要求投保人补交保险费。**已经发生保险事故的，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交保险费和应交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三、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投保人实交保险费多于应交保险费的，本公司将多收的保险费无息退还给投保人。

第十一条 职业或工种变更

被保险人变更其职业或者工种时，投保人应于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

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工种依照职业分类其危险程度降低时，本公司于接到通知后，自职业或工种变更之日起，按变更前后保险费差额退还未满期净保险费；其危险程度增加时，本公司于接到通知后，自职业或工种变更之日起，按变更前后保险费差额增收未满期净保险费。但被保险人变更后的职业或者工种按照本公司的职业和工种分类超过本合同承保范围的，本公司于接到通知后，自职业或工种变更之日起，本合同终止，本公司将无息退还未满期净保险费。

被保险人的职业或工种变更之后，依照职业分类表其危险程度增加而未通知本公司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按实收保险费与应收保险费的比例计算给付保险金。但如果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时的职业或工种超过本合同承保范围内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效力终止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 一、主合同解除或终止；
- 二、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届满；
- 三、本附加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情形。

第十三条 附则

除特别约定外，主合同的条款适用于本附加合同。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与主合同条款不一致的，以本附加合同条款为准。

第七部分 释义

第十四条 释义

- 1、本公司：是指德华安顾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 2、意外伤害：指因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原因而直接且单独的致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猝死不属于意外伤害。**
- 3、医院：是指国家卫生行政部门审定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综合性或专科医院，及公司指定或认可国家卫生行政部门核准开业的其他医院。**但不包括主要作为康复、护理、联合病房、家庭病床、疗养或戒酒、戒毒等相类似的医疗机构。**
- 4、住院：是指被保险人确因临床需要，正式办理入院及出院手续，并确实入住医院正式病房接受治疗的行为过程，**但不包括入住门诊观察室、家庭病床、挂床住院，以及休养、疗养、身体检查和健康护理等非治疗性行为。**
- 5、住院天数：是指被保险人在医院办理住院手续后在病房内实际的住院治疗天数，以住院收费凭证上实际收取床位费的天数为准。**但不包括挂床住院及不合理的住院。**

6、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7、酒后驾驶：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8、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9、无有效行驶证：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2)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10、机动车：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11、潜水：指以辅助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12、攀岩：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的运动或作业。

13、探险：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登山、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14、武术比赛：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各种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15、特技表演：从事马术、杂技、驯兽等特殊技能的表演。

16、医疗事故：是指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在医疗活动中，违反医疗卫生管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诊疗护理规范、常规，过失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事故。

17、牙齿的治疗或修复：指洗牙、洁牙、牙齿美白、牙齿不齐矫治、烤瓷牙、义齿修复、种植牙或镶牙等牙齿保健和修复。

18、战争：指国家与国家、民族与民族、政治集团与政治集团之间为了一定的政治、经济目的而进行的武装斗争，以政府宣布为准。

19、军事冲突：指国家或民族之间在一定范围内的武装对抗，以政府宣布为准。

20、暴乱：指破坏社会秩序的武装骚动，以政府宣布为准。

21、有效身份证件：指身份证、护照、军人证、警官证、户口簿等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可证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户口簿的使用仅限于16周岁以下尚未申领身份证的未成年人。

22、未到期净保险费：计算公式为“已交保险费 × (1-35%) × (1- 经过天数 / 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所包含的天数)”，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经过天数”是指本附加合同从生效之日至终止之日实际经过的天数。